他山之石

# 綠大輔教授談國民參與審判及法院證據裁定實務

【本刊訊】司法院 3 月 10 日邀請日本一橋大學綠大輔教授主講「國民參與審判與法院證據裁定重要課題」，由刑事廳李欽任廳長主持，東吳大學法學院黃鼎軒助理教授口譯。綠大輔教授於演講中介紹日本學術、實務界「類似事實證據」與「性格證據」在刑事審判程序中如何運用與發展，有助於深化我國證據法的討論。

李廳長致詞時表示，國民法官新制已於 112 年元旦施行，是我國司法上重要的里程碑。國民法官法係借鏡日本裁判員制度經驗，兩國的立法意旨亦皆是希望促進國民與司法的交流，深化彼此的理解，本次邀請綠大輔教授進行專題演講，希望日本的寶貴經驗，將可作為我國實務運作的參考。

國民法官新制引進起訴狀一本主義與證據裁定制度，國民法官案件原則上必須於準備程序階段，即決定特定證據有無證據能力與有無調查必要性，讓國民法官不要受到無證據能力或無調查必要性證據之不當影響。在此前提下「與被起訴犯罪事實類似之事實可否用以證明本案犯罪事實（類似事實證據）」、「被告過去犯罪行為可否推論被告存在不良性格（性格證據）」，於證據裁定時應如何處理，即成為值得探討的問題。

針對類似事實證據之運用，綠大輔教授強調以被告具有根深蒂固的行為傾向，證明其被訴犯行與前科事實具有類似性，進而認定被告為本案犯人的推論方法，恐有錯誤認定事實及爭點擴散的弊害。除非（1）前科事實具有顯著特徵，且（2）與被訴事實有相當程度的類似性，才可例外用以推論被告為本案之犯罪行為人。

其次，合併審理數個類似事實時，被告若承認部分犯行、否認其他犯行，但各犯行間犯罪時間、場所密接，數犯行偶然由他人所為的可能性降低，綠大輔教授認為如不會對被告造成突襲或發生爭點擴散的危險時，類似事實亦可作為證據使用，但其證明力受有限制。

再者，就類似事實證明被告主觀犯意時，綠大輔教授以詐欺罪為例：如客觀犯罪事實已有其他證據認定，此時以被告的同種詐欺前科，推論其具有詐欺之主觀上認識，而非推論被告具有詐欺性格之人格評價，此時事實誤認的風險較低，是可被允許的。

至於用以證明純粹輔助事實的性格證據，例如爭執證人或被告供述信用性，得否使用該證人、被告過去經歷、性格以強化或彈劾其供述可信性，綠大輔教授亦分別介紹美國及日本的見解，並就利益衡量及必要性分別闡述。

綠大輔教授最後分析性犯罪之特殊性，認為以類似事實推論性犯罪的主觀目的，是有過度評價被告犯罪傾向的風險；但在不爭執被告是否為犯人，僅爭執被告主觀意圖時，仍有使用類似事實證據認定犯罪事實的空間。並深刻剖析日本實務上案例，介紹以被害者的過去性傾向、不誠實性或其知識、動機、計畫等彈劾其證言時，所採用之標準。

嘉義地院講座

# 吳信華教授以婚姻、家庭保障為中心 談家事事件的憲法思考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院於日前邀請中正大學法律系吳信華教授，就家事事件的憲法思考以「婚姻與家庭的保障」為中心進行專題演講。

吳教授首先指出「婚姻與家庭的保障」作為憲法上的基本權利，憲法第 153 條第 2 項、第 156 條及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雖有近似規定，但並非直接明文保障。此概念的憲法依據主要係從 78 年司法院大法官作成第 242 號解釋後漸次發展，較近之解釋則例如釋字第 748 號提及「結婚自由」; 釋字第 791 號提及「婚姻」與「婚姻制度」;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提及「家庭」與「未成年子女保護教養」等。

吳教授接著以損害賠償訴訟中「配偶權」是否存在、有責配偶可否訴請離婚等實務議題，加以探討此類案件是否符合憲法上關於婚姻制度保障的意旨。吳教授另就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為例，說明該判決對各法院家事庭法官在相關案件裁判之拘束性，亦對類似的家事事件如何適用憲法於具體個案發表看法。

最後，吳教授強調憲法的最高性，拘束所有國家機關及法院，但法院如何將憲法意旨具體適用在家事個案中值得深思。



日　月　潭　銀　河

攝影／管芸珊（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科員）

增進輔導職能

# 投院舉辦少年志工研習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日前舉辦「少年志工專業課程」研習，並邀請南投看守所附設少年觀護所于淑華所長及該所之志工參加。投院黃立昌庭長致詞時特別恭賀多位志工獲得 111 年度績優少年志工，亦感謝所有志工長期的協助與付出。

研習首先由劉如蓉主任調查保護官主講「重構自我關係的女性主義諮商策略 -- 自我創傷覺察與權力分析」。劉主任調保官首先回顧 1960 年代開始推動女性平權運動迄今之現況，並表示在文化、社會階層上，或是資源分配與權力的失衡，讓女性主義諮商師特別強調平等、女性創傷經驗。其接著介紹女性主義諮商具體作法包括：當事人學習自我肯定技能、重新建構早年創傷歷程，試著從負向際遇轉為正向意義、從個體外轉為個體內的自我責任，並指出儘管助人者難以協助當事人遠離煎熬的痛苦，然而定位賦權目標仍是服務當事人不可或缺的核心工作。

研習第 2 場次由前嘉義地院李錦松主任調查保護官主講「志工在觀護場域的協力與角色功能 -- 一個觀護工作者的看見與分享」。李講座認為志工具有溫暖、關懷、支持、陪伴等獨有角色功能，經分工提供關懷陪伴、感化教育關懷、親職教育輔導、個案輔導、書信關懷與急速輔導等不同的協助，可以彌補少年保護官的角色侷限。李講座並提醒志工療癒他人同時也要照護自己。

黃庭長最後亦期許少年志工能透過本次課程提升自身能力、賦權與團隊量能，加強專業知能，強化跨院交流與合作，提升服務效能，圓滿結束本次研習。

高少家院講座

## 鈴木賢教授談日本同性伴侶法律保障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家法院於日前邀請日本明治大學鈴木賢教授主講「透過訴訟逐步推進的婚姻平權之路 -- 日本法對同性伴侶的法律保障」，由該院鍾宗霖院長主持。

鈴木教授首先以日本同性伴侶法律權益相關訴訟為例，說明近年來同性伴侶在取得日本居留資格、請求關係破綻之精神賠償、犯罪被害人家屬補償金及公務員請求給付配偶扶養津貼等司法實例上所遇到之困境與突破。接著簡述法國、德國、英國、加拿大、美國及日本在禁止歧視法、婚姻平權及更換性別登記法令規範之差異，並分享日本由基層自治體之市町村發起推動至都道府縣，逐漸開展之伴侶登記制度及家庭登記制度。

鈴木教授接著以日本札幌、大阪及東京地方裁判所分別對婚姻平權訴訟所為第一審判決，對比我國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及不同意見書所持理由，評析臺日關於婚姻平權司法邏輯與社會文化之異同。鈴木教授強調，同性伴侶婚姻的法制化，使同志得以選擇結婚作為生涯規劃的選項，進而降低同志選擇出櫃時的阻力，法律先行於社會文化之意義即在於此。

## 嘉義地院邀李明慧諮商心理師談情緒壓力

【本刊嘉義訊】為幫助同仁瞭解自我及情緒壓力來源，嘉義地院日前邀請心曦心理諮商所李明慧諮商心理師主講「你在煩惱什麼？安放自己、照顧他人」。

李諮商心理師擅長伴侶與家族情緒治療，及防治自殺之專業領域，對於情緒調節更具有豐富實務經驗。李諮商心理師首先介紹基本情緒及情緒被激發時的反應，例如生氣是最有力的情緒，會為了自我防衛及保護他人，而採取行動；傷心情緒很重要，會為了自我療傷，而去尋求他人的支持及照顧；害怕、恐懼對於生存至關重要，瞭解它會讓人懂得閃避或反擊危險；羞愧、罪惡感則令人感到厭惡，尤其羞愧的感受甚至會持續數年，最後使人失去行動力進而自我隔離。情緒無關對錯、好壞，但無處不在、無法關閉，且情緒帶有溝通的功能，所以要注意對於情緒反應的處理方式，透過自我認知瞭解並進行調節。

李諮商心理師進一步介紹情緒的承受力「容納之窗」越大越好，要理解並接納自己的情緒，讓刺激源所產生的情緒反應維持在「容納之窗」承受範圍內，而這個範圍是可以被訓練擴大；當我們開始理解情緒並看重自己時，「容納之窗」就會擴大。李諮商心理師也提到「關於責怪」的情緒，當有壞事發生時，人們很容易先問這是誰的錯，其目的無非是想透過怪罪他人來宣洩自己的怒氣與不適，但這種情緒反而會侵蝕人際關係；解決方法就是要瞭解這種情緒的功能進而懂得聆聽及同理他人，才能適時調節及保持與他人之間的關係。

最後李諮商心理師提醒，任何的負面情緒，都會有美好的一面，大家應學習經由自我察覺、轉化情緒、善待自己，訓練擴大自己的「容納之窗」可承受的範圍，進而接受自己、容納別人，必要時更應尋求專業的協助。

## 基隆地院結合地方活動 宣導國民法官新制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院於 3 月 4 日參與雙溪區公所為推廣北台灣最美景觀廊道，在新北市立雙溪高中舉辦之「2023 新北蒔花好綻 -- 雙溪春遊景觀廊道健行」活動，擺攤宣導國民法官新制。

基隆地院除於活動現場放置大型宣導看板及亮眼吸睛的制度介紹手拿板，另搭配豐富多樣的文宣及宣導品，及快問快答、記憶大考驗等趣味活動，吸引大批民眾參與，基院同仁亦詳細回應民眾的提問，加深民眾對新制的瞭解及認同，期藉此拉近民眾與司法的距離，讓人民都能樂於擔任國民法官，一同建立公平信任的司法。

植根法律 數位法律資訊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加值型營業稅法 初版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900 元
請自付郵
植根法律書
行政訴訟 都市計畫 審理
8大
預先解決紛爭
統一救濟途徑
迅速的救濟程序
確保法秩序之安定